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游家銘

相 對 人 藥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謨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依此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事件，應由受訴法院管轄；而所謂受訴法院，則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再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公司將與其法定代理人間，就請求塗銷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事件中，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惟就請求塗銷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乃為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上開房屋土地乃位於台南市新市區，是本件本案訴訟即應由台灣台南地院管轄，則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事件亦應由該法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顯

01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林科達